



根據504規定沒有歧視的通知

政策聲明

紐約市教育局（DOE）政策規定：根據1973年《康復法案》第504款（簡稱「第504款」），對任何符合資格的殘障人士，紐約市教育局主辦的任何計劃或活動均不得以其殘障為唯一的理由而將其排除在外或拒絕其參與、拒絕授予福利或予以歧視。殘障人士的隱私權將受到尊重。

總監條例A-710規定適用於下列學生的教育局政策和程序（包括投訴程序）：這些學生目前正在教育局學校和教學計劃就讀，在第504款中被界定為符合資格並且有殘障情形，並需要特別照顧才能參與教育局的教學計劃或活動。如果您有關於教育局學生如何接觸到教育局的教學計劃或活動、或接觸到非教育局的課外計劃的問題或疑慮，請聯絡學校的504專員或校長，或發電郵至：504Questions@schools.nyc.gov。

總監條例A-830規定適用於僱員、學生家長、學生以及其他與教育局有業務關係、使用教育局設施或在其他方面與教育局互動的人士的教育局關於禁止歧視的政策和程序（包括投訴程序）。

關於學生第504款權利或程序的直接查詢可寄到以下地址：

適用於學生和家長：

Section 504 Program Manager Office of School Health
42-09 28th Street, CN-25
Queens, NY 11101
(718) 786-5041
504Questions@schools.nyc.gov

外部資源：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32 Old Slip, 26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5-2500
(646) 428-3900
<http://www.ed.gov/>

2021年9月修訂

OFFICE OF LEGAL SERVICES ● 52 CHAMBERS STREET ● RM 308 ● NEW YORK, NY 10007
電話：(212) 374-6888 ● 傳真 (212) 374-5596